

陶二煤矿 班组安全管理基本规章制度

一、班前、班后会和交接班制度

1. 班前会

班组长在每天的班前会上应结合当日的详细工作任务及工作环境，详细布路安全工作，并进行班前安全发言，提醒班组成员注意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安全发言的重要内容应包括如下几方面：（1）当日生产任务的特点；

（2）生产中也许发生的危险与防止措施；（3）上一班曾发生的违章行为与纠正处理措施；（4）提醒班组成员应注意的安全事项；（5）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6）传达近期发生的事故及本班组防止类似事故的对策；（7）规定全班人员对的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用品。班前会过后，应将班前会的内容及时进行记录，并由员工进行签名，以备发生事故时查阅，到达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目的。

2. 班后会

班后会的重要内容：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防备措施，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举一反三，规范行为；对遵章守纪的模范行为进行表扬，对违章违纪的违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注意改善。

3、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是两个运行班组的一种正常衔接，是上一种班全面详尽地向下一种班交待与传达保持安全生产状况的一种重要的环节，交接班时双方班组长应进行确认签名，并注意如下两点：

1. 十交：

(1) 交本班安全生产状况和任务完毕状况； (2) 交设备运行和使用状况；
(3) 交不安全原因，采用的防止措施、注意事项和事故处理状况；(4) 工器具数量及缺损状况，交接班时，工具应摆放整洁，无油污、无损坏、无遗失；(5) 交工艺指标执行状况和为下一班的准备工作； (6) 交原始记录与否对的完整，交接班时，设备运行记录、工艺操作记录、维修记录等应真实、精确、整洁；
(7) 交原材料使用、产、质量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8) 交上级指示、规定和注意事项； (9) 交现场安全设施状况；(10) 交岗位设备整洁和区域卫生状况。

2. 五不交：

(1) 生产不正常、事故未处理完不交； (2) 设备或工艺有问题，搞不清晰不交； (3) 岗位卫生未搞好不交； (4) 记录不清、不齐、不准不交； (5) 安全设施缺失、缺陷未处理完毕不交。

交接班发现问题，交接双方须当面阐明，假如交班人离开后，接班人才发现属于上一班遗留或出现的问题，责任由当班负责。

二、班组安全质量原则化和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1、当班工作要完毕工作任务，保证作业现场无大隐患，无严重“三违”，无

安全事故。

2、推行“两票三制”和“手指口述”，深入安全确认，搞好文明生产，规范职工行为。每班对作业现场工程质量、岗位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和评估，实现动态达标，积极创立安全精品工程。

3、工程质量所有到达合格品以上，优良品率不低于 50%。

4、机电设备实行包机制，产品合格证、煤安标志齐全，综合完好率达到 95% 及以上，待修率在 5% 如下，大型在用固定设备台台完好，防爆电气防爆率 100%，小型电器合格率 95% 以上，安全保护装置齐全可靠，合格率 100%。

5、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符合《规程》规定。

6、施工图板、各工种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危险源辨识等牌板齐全完整，填写精确，清晰洁净。

7、班组长日志、班前会议记录、“五好班组”活动记录，完整、填写规范符合规定。

8、作业现场卫生整洁，符合文明生产原则。

三、隐患排查治理汇报制度

1、班组长下井前，通过区队领导和上个班人员交代，理解工作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心中有数。

2、进入工作现场后，首先安排治理现场存在的的海安全隐患，班组长还必须排查现场与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隐患排查必须覆盖所有工作地点。

3、坚持“边检查、边处理”

的原则，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设备及各系统进行定期、定点、定路线、定项目巡回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分级管理，贯彻治理责任，隐患没有排除班组长不得组织生产。

4、对限期治理的事故隐患，要严格贯彻现场防备措施。

5、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停工处理，同步上报区队、信息站、调度室。碰到重大险情要及时汇报，并有序组织人员及时撤离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6、对班组处理不了需区队、矿或企业处理的隐患，必须及时上报区队、调度室，并按指示安排下步工作。

7、对已整改的隐患，必须安排复查，保证隐患整改到位。对隐患检查不到位，整改贯彻不到位，引起重大事故隐患的，实行责任追究。

8、交接班前，班长必须将当班隐患排查治理状况和遗留问题填写在交接班记录本上，填写必须认真、精确、完整。

四、事故汇报和处置制度

为了深入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贯彻安全责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减少企业财产损失，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汇报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有关规定，结合我矿班组建设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损坏程度、影响生产状况立即汇报矿调度室和值班室及安监科信息站，做到不瞒报、不假报、不迟报。发生一般性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过程中断，由调度室负责组织分析，发生人身伤

亡事故，由安全科负责组织分析。

二、事故发生后来，班组长配合事故调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矿调度室或安监科必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现场职工，进行分析。

三、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都要进行全面的分析，参与人员：班组长、值班员、处理事故参与人员及事故在场所有人员参与。找出事故时间、地点、通过、原因、负责人，对照原则进行追究惩罚，并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有关事故汇报处理、记录、分析的归档工作。

四、对事故分析成果，安监科在安全办公会上、调度室在矿早调度会上、区队班前会、周三、周五例会全面通报。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在全矿职工中组织事故反思，让全体职工接受教育。

五、学习培训制度

职工培训是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内强素质的重要途径，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有着重要意义。为适应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深入加强职工培训工作管理，使我矿职工培训工作逐渐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全面提高职工培训质量，整体提高职工素质，经研究决定对陶二煤矿职工培训教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附件：

1.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措施
2. 参训学员管理措施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措施
4.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措施
5. 专兼职教师管理措施
6. 在岗学习成才奖励管理措施
7. 职工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8. 教学设备设施管理措施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考核措施

为深入加强和规范我矿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管理，规范行为，根据我矿实际状况，经研究特制定本措施。

一、岗前培训制度

1. 招录入矿的新工人由劳资科派专人持花名册，送职工学校参与岗前培训。
2. 职工学校安排一名专职教师负责新工人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培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新工人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课时，培训内容执行《新工人安全培训教学大纲》规定。
3. 培训期间由职工学校负责考勤，培训结束将出勤状况转到其所在单位，作为记工开支的根据。培训后未上班的不支付学习期间工资。
4. 新工人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职工学校开具上岗告知单交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使新工人掌握井下必备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并签定师徒协议。新工人在师傅的带领下实习满 4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

5. 私自安排未经培训的新工人上岗，及培训后没有上班而支付学习期间工资的单位，一经查出，每人次对该单位党政正职各罚款 500 元，未经培训的新工人立即停止工作，到职工学校接受培训。

6. 实习期内区队发现新工人不能胜任井下工作的，立即停止工作，并上报劳资科。

7.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进行不少于 48 课时的岗前培训。

二、在岗职工培训制度

1. 国家法规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获得对应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职工学校根据基层单位需求，编制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并上报集团企业，基层单位按计划选派人员参与集团企业安全培训中心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初训及复训，保证矿井安全生产需要。

2. 其他从业人员均须按计划参与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在岗职工每年接受不少于 20 课时的再培训。职工学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各项培训。

4. 在岗职工必须参与矿组织的年度全员安全培训，各单位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无端不参与培训者罚款 100 元，对其所在单位党政正职、主管培训的技术员每人次各罚款 50 元。

5. 实行新工艺、新技术或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由区（科）组织有关人员，结合职工学校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区（科）、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加强我矿基层单位的安全培训管理，深入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及安全意识，根据集团企业、矿、区（科）、班组“四级”培训机制的规定，结合我矿实际，实行“周二技术学习”、“周五安全活动”、“班前会”、“班后会”等教育形式，坚持“每日一题、一月一考”的培训制度。并及时将本人签字的考试成绩表及试卷送交职工学校，统一建档保留。

（一）区（科）级培训

1. 详细规定

(1) 每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工种等。

(2) 建立对应的培训考核制度，做到有助于提高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和积极性。

(3) 为便于职工学习，提高培训质量，各区（科）技术员每月要编制一定数量的学习参照题，发放给职工，做到人手一份。

(4) 各区（科）培训所需教材，要提前与职工学校联络，便于统一购置。

(5) 培训期间，要做到讲课有教案，学习有笔记。

2. 区（科）党政正职为该项工作的负责人，主管培训的技术员负责平常工作。

3.

学习的重要内容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煤矿三大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对应的使用措施；事故案例等。做到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有助于本单位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素质提高。

4. 各单位要对职工学习出勤和学习成绩等状况进行考核，并与职工工资挂钩。

5. 安监科、职工学校对基层单位“每日一题、一月一考”和周二技术学习贯彻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抽查二次，对差的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干部绩效考核 2 至 5 分扣罚。

6. 如职工学校安排的培训与周二技术学习、周五安全活动时间重叠，参与职工学校组织的培训（大型活动除外）。

（二）班组级培训

1. 班组长为该项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平常职工安全教育工作。

2. 重要学习内容为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隐患、防备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岗位安全操作原则、岗位责任制。

3. 主管培训的技术员负责督查班组安全教育培训，对班组长进行考核，并与其工资挂钩，根据情节轻重予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三）“每日一题、一月一考”制度

1. “每日一题、一月一考”以区（科）为单位组织进行，区（科）正职为本单位负责人。

2. “每日一题、一月一考”的重要内容是岗位应知应会、基本操作技能、《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煤矿灾害防治、自救互救等。

3. 主管培训的技术员负责试卷命题、印制、批阅及平常详细管理工作。
4. “每日一题”由技术员在每月 1 日前编制完毕，并提前公布，供职工提前学习。
5. “每日一题”由当班值班人员运用班前会，根据学习计划组织学习。必须做到学一题、会一题，并做好记录，保证学习质量。
6. “一月一考”由各单位主管培训的技术负责。运用周二技术学习日，采用书面答题的方式组织职工考试，考试内容为每日一题。
7. “每日一题、一月一考”试题库的命题和编辑要分专业进行，结合当月安全生产重点及本单位工作实际，重视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相结合。
8. 职工学校不定期对各单位“每日一题，一月一考”状况进行抽查，并与干部绩效考核挂钩。

四、优秀学员评比及奖励

职工学校对每期参与培训的学员，分别根据学习成绩、学习体现两个方面，对学员进行综合评比。50 人如下的培训班，评比出 1-2 名优秀学员；50 人以上的培训班，按 3-5%的比例评比出优秀学员，予以表扬和奖励。

优秀学员评比条件：综合考试成绩必须在 85 分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

参训学员管理措施

为加强学员管理，规范学员行为，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不停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培训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本措施。

1.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讲文明，讲礼貌，服装整洁，服从学校管理。

2. 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3. 爱惜公物，不在课桌椅和墙壁、窗帘上乱涂乱画，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4. 校内严禁吸烟，违者一次罚款 20 元。
5. 坚持轮番值日，保持环境清洁。不值日者，一次罚款 30 元，值日不认真者一次罚款 10 元。
6. 学员考勤采用课前、课后点名和课间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无特殊状况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填写请假条，班主任签批。
7. 不准迟到、早退、旷课。迟到、早退一次，脱产学员罚款 20 元，业余学员罚款 10 元；旷课一天，脱产学员罚款 50 元，业余学员罚款 20 元。新工人旷课三天以上者，予以清退。
8. 上课时将 关闭或调为震动，不交头接耳、不乱串座位、不接待来客、不随便出入教室，自觉维护课堂秩序。违者一次罚款 10 元。对屡教不改态度恶劣的违纪学员，新工人予以清退，在岗人员按“三违”处理。
9. 上课专心听讲，做好笔记，并认真进行课后复习。课堂提问、讨论时要踊跃发言。
10. 培训期间不准喝酒，酒后不准上课，违者罚款 50 元。
11. 严重扰乱教学秩序者，取消学习资格，并按矿有关规定进行惩罚。有打架斗殴或其他违犯治安行为者，交保卫科处理。
- 12.

考试时不准交头接耳，不准抄袭，不准来回走动或换座位，警告两次不听者，取消考试资格。

13. 试卷字迹工整，卷面整洁，不写与考题无关的内容。

14. 交卷后及时离开教室，不准逗留。

15. 考试不合格者，容许补考一次。脱产学员交 20 元补考费，业余学员交 10 元补考费。补考不合格者重新培训，脱产学员补训期间不予记工。

16. 考试合格者，由职工学校签发培训合格证。每证收取工本费 5 元。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管理措施

特种作业是指轻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也许导致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素质，直接关系到重要岗位的作业安危，对煤矿安全生产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为此，必须重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详细管理措施如下：

一、特种作业人员的选择

1. 年龄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2. 身体健康，无阻碍从事对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热爱本职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对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参与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4. 符合对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上岗前的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三、特种作业人员的任用与调动

特种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准随意调整工作岗位。如有工作需要，必须告知劳资科、安监科，经领导同意后，方可调动。

凡任用未经培训、无证或证件过期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1. 职工学校及用人单位必须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做好初训、复训的申报组织工作。
2. 特种作业人员准时参与复训，只有经复训考核合格才能继续从事本工种作业，不合格者要进行复培，经复培仍不合格者，调离原工作岗位。
3. 补考不及格者罚款 500 元。
4. 无端不参与复训致使操作资格证作废者罚款 1000 元，无端不参与补考致使操作资格证作废者罚款 1000 元，同步予以区长、书记、主管培训的技术员每人各 200 元的惩罚。
5. 特种作业人员在外出培训期间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素质提高。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进行惩罚。
- 6.

职工学校将根据上级有关文献精神和各单位实际状况，定期委派特种作业人员外出培训，各区（科）领导予以配合，对拒不配合的区（科）领导，视情节轻重惩罚款，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五、其他外培人员管理，参照上述有关条款执行。

六、本措施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执行上级有关规定。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措施

为加强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证的管理，规范上岗资格证使用，特制定本措施。

一、持证上岗人员类别

（一）、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从事如下作业的人员：

1、煤矿井下电气作业：指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和故障处理，保证本班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波及如下工种：综采维修电工、综采维修钳工、采掘电钳工、矿井维修电工、矿井维修钳工、送电、变电、配电工、电气设备防爆检查工

2、煤矿井下爆破作业：指在煤矿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波及如下工种：井下爆破工

3、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指从事煤矿井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保证其安全运行的作业。波及如下工种：监测监控系统电工

4、煤矿瓦斯检查作业：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巡检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通风设施的完好及通风、瓦斯状况检查，按规定填写多种记录，及时处理或汇报发

现的问题的作业。波及如下工种：瓦斯检查工、测风工、测尘工；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618034100003006101>